



上海锦天城（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昆明三板字【2025】第 01 号

致：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上海锦天城（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磊律师和宋丽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下称“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

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30至11:30，并对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据会议实际召开情况来看，《大会通知》发出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大会通知》所公告的一致。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131号金石广场3楼圆桌会议室正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洪渠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 董事会 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或所代理）的股份数为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次股东大会《大会通知》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
7. 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表决。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时，没有对议案进行修改，没有对《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股份数	6000万	0	0
占比	10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股份数	6000万	0	0
占比	10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股份数	6000万	0	0
占比	10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股份数	6000万	0	0
占比	10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



5.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股份数	6000万	0	0
占比	10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

6.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股份数	6000万	0	0
占比	10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



7. 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股份数	6000万	0	0
占比	10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票 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



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
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自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路恒隆广场写字楼60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曦

（金曦）

经办律师：

张磊

（张磊）

经办律师：

宋丽铃

（宋丽铃）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